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司長鍾瑞蘭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200 編號：064

---

法務部 110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業經核定調動名單如下：

-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分署長吳義聰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副署長。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鍾志正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
- 三、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葉自強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分署長。
-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景銘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吳祚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
-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張雍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
-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輪調期滿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碧瑛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
- 八、本部行政執行署簡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
- 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懷廉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

以上職務異動，除楊碧瑛 1 員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輪調期滿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翌日)外，其餘均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本次行政執行署所屬副署長及各分署之分署長職務調整及職缺遴補，今(10)日下午已奉本部蔡部長核定。基於鼓勵行政執行同仁士氣及增加各種行政歷練，以加速行政執行人才培育及精進專業領導能力，特別拔擢表現傑出之行政執行同仁。包括鍾志正、葉自強兩位現任之分署長，鍾志正由花蓮分署分署長調派為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葉自強則由高雄分署分署長調派為臺北分署分署長。原主任秘書張雍制因在署內襄助辦理執行業務成效卓著，故調派接任高雄分署分署長。另簡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平常工作認真盡職，今年甫獲該署推薦模範公務人員，故提拔為花蓮分署分署長。

另為增加檢察同仁行政歷練與栽培檢察領導人才，並鼓勵認真努力的檢察官，除了由表現優良的原臺北分署分署長吳義聰接任副署長一職外，也調派學養俱優的一、二審檢察官擔任分署長，包括：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吳祚延調派臺南分署分署長，其過去曾擔任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襄閱

主任檢察官，處事態度認真努力，且剛正不阿，具有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故予以提拔歷練，也落實本部一、二審輪調制度中對於舊二審之規劃，只要持續表現良好、認真盡職者，也會有其他歷練的機會。

2. 第一屆輪調二審檢察官（即三專生）第一年後志願提前回任之檢察官周懷廉、郭景銘，當時均提前回任一審擔任檢察官，並繼續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經驗傳承，認真努力，默默付出，表現傑出，多獲基層好評，貫徹本部輪調制度之目的。因此，此次分別調派郭景銘擔任嘉義分署分署長、周懷廉擔任宜蘭分署分署長。
3. 另即將於今年從二審輪調滿三年調任為一審檢察官之楊碧瑛，因為具有完整之實務辦案經驗及行政歷練，過去也曾擔任婦幼組主任檢察官，善於與外界溝通協調，協助建立完備聯繫平台，救援婦幼弱勢成效卓著，具有領導潛力，故調派為屏東分署分署長。

以上人事案之調整，除了暢通行政執行同仁升遷機會外，也實踐本部從一審提拔優秀檢察官出任機關首長之政策，經由人才交流及經驗分享，將使行政執行體系因新血注入，再創執行佳績！